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靜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823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050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50050573\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50050573\_ATTACH2.pdf)

主旨：修正「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第8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及修正  
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  
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 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

1. 107年11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70284097號函訂定
2. 110年7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00170755號函修正
3. 111年4月21日府人考字第11100953371號函修正
4. 113年1月24日府人考字第1130023309號函修正
5. 115年2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50050573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女性公務員對機關及社會之傑出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女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三、各機關學校人員連續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遴薦參加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
  - （一）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有創新、感動服務事蹟或曾獲中央機關獎項，有傑出表現。
  - （二）執行重大專案計畫，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優異。
  - （三）對主辦業務提出革新方案或研究發展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
  - （四）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有重大貢獻。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員表率。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傑出女性公務員：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 五、各機關學校遴薦傑出女性公務員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女性公務員者為優先。
  - （二）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或學校）推薦名額以三名為限；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一名為限。
- 六、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符合傑出女性公務員表揚條件者，應檢具遴薦表（如附表一）及事蹟簡介（如附表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本府核辦。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之人員，應由本府各一級機關

統籌遴薦提報。

七、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核定人數以十名為原則。但遴薦人數超過五十人，核定人數以不超過遴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八、本府核定之傑出女性公務員，於婦女節（三月八日）前公開表揚，頒給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品，並給予公假三日。前項公假三日，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者，應隨時函知本府；如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報請本府撤回其遴薦。

十、各機關學校被遴薦人員經核定為傑出女性公務員，如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受領之獎牌及禮券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十一、辦理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一

○○○年桃園市政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遴薦表				
姓名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2吋照片1張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職務		
官職等		聯絡電話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電話	
最近3年 考績紀錄	考核年度			
	考績等第			
事蹟符合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第3點款次	第 款	證明文件		
最近3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此列情形則不得薦送。	人事單位 主管核章	
最近3年有無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左列任一情形，請於次頁填列具體說明(含事件緣由及後續處理結果)，並附相關查證資料。	政風單位 主管核章	
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近3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服務機關 考評意見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蓋官章	
層轉機關 考評意見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蓋官章	

備註	1. 推薦順序:第____位 2. 最近 3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獎項或表揚情形:(如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績優○○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全國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地方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查 證 情 形 說 明	
具 體 事 蹟	

(附註: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推薦人數超過 1 名者,請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如曾當選過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女性公務員,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另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本府核定之傑出女性公務員，於婦女節（三月八日）前公開表揚，頒給<u>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品</u>，並給予公假三日。前項公假三日，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八、本府核定之傑出女性公務員，<u>將於</u>婦女節（三月八日）前公開表揚，頒給<u>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五千元禮券</u>，並給予公假三日。前項公假三日，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配合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獎金及獎勵品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新增等值獎勵品，且得視經費及業務推動情形，擇一或兼採多元獎勵方式，並提高獎勵額度，將個人每次頒給獎金或等值獎勵品之獎勵額度上限定為新臺幣一萬元，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獎牌一面、禮券文字。</p>